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ST世龙　　公告编号：2024-039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近日，公司收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关于变更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汪明卉、马文俊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汪明卉女士工作调整，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控制制度》相关规定，现指派虞东侠、马文俊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继续完成相关工作。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虞东侠、马文俊。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虞东侠，201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11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3家次。

2、诚信记录

虞东侠先生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情形，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虞东侠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函》；

2、本次变更后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资质。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ST世龙　　公告编号：2024-040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在公司科创大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刘胜强先生、温乐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会议，会议无委托出席董事或缺席董事。

会议由董事长汪国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1月4日届满，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汪国清先生、刘宜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的两项子议案逐项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1 选举汪国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选举刘宜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1月4日届满，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江金华先生、刘胜强先生、温乐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刘胜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的三项子议案逐项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2.1 选举江金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选举刘胜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 选举温乐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月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ST世龙　　公告编号：2024-041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下午在公司科创大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汪天寿先生、彭曙露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会议，会议无委托出席监事或缺席监事。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天寿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1月4日届满，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汪天寿先生、彭曙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ST世龙　　公告编号：2024-042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1月4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开启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3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汪国清先生、刘宜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同意提名江金华先生、刘胜强先生、温乐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江金华先生、刘胜强先生、温乐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刘胜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同日于《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说明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汪国清先生、刘宜云先生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其中，汪国清先生因以前年度未依规履行向上市公司报告义务，导致公司关联方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准确，于2024年6月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刘宜云先生因其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公司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于2024年5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于2024年6月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公司董事会认为：汪国清先生、刘宜云先生均为公司重要间接自然人股东，自公司创始以来分别长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及总经理等重要职务，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深厚的行业积累，具备良好的领导及决策能力，为公司的股权稳定和未来业务规划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且其在受到上述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后，高度重视并针对问题进行深刻反省，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对于前期违规事项已有充分的认知与改正。因此，选举汪国清先生、刘宜云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四、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没有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8日

附件1：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汪国清：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5年至2003年，在江西电化工作，历任江西电化厂副厂长、江西电化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2006年，任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2013年任江西华景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至2016年11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江西华景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江西乐安江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余市宝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乐平市宝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乐平市瑞格畅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乐平市泊洋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董事、江西电化乐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江西世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子公司江西世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子公司江西世龙化工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汪国清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股东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与公司副董事长刘宜云先生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之外，汪国清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2024年6月曾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该纪律处分已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宜云：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7年至2003年任深圳市中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主任，2003年至2004年，任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04年至今兼任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9年至2010年任深圳市中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至2013年任深圳昊天龙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董事长、2010年至2013年任深圳市隆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2003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3年9月至2021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华夏通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华夏通宝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四川华亿智慧旅游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华夏通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深圳云智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云知呦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华夏通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菁联再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菁联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河北易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乐平瑞格畅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SUMTECH LIMITED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世龙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西世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刘宜云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股东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与公司董事长汪国清先生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之外，刘宜云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2024年5月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024年6月曾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上述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已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江金华：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上海同济大学城市燃气及热能工程专业，1983年至1993年在江西景德镇焦化煤气集团担任工程基建安装科副科长、生产准备部副主任、煤气储配车间主任；担任景德镇市煤气公司技术科长、副经理、总工程师，集团战略规划室主任等职位；1993年至1994年在海南海口燃气集团工程公司担任副经理、工程总负责人；1995年至1999年7月在景德镇焦化总厂担任技术改造部工程师；1999年8月至2000年10月在上海能率公司（燃气热水器公司）任职技术开发部工程师、售后服务部工程师、市场营销部江苏省苏锡常大区销售经理；2000年11月至2007年9月在上海通达能源公司担任工程技术总监、总工程师、副总裁；2007年10月至2012年在上海华通能源公司担任工程技术总监、总工程师；2013年至2016年在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总经理；2017年至2022年8月在上海鼎燊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22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江金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江金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胜强：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博士后、教授，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重庆会计领军人才，重庆首批会计咨询专家。1996年9月至2000年7月，本科就读于武汉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2001年9月至2004年7月，硕士研究生就读于武汉科技大学企业管理（财务管理方向）专业；2005年3月至2011年12月，博士研究生就读于重庆大学会计学专业；2012年9月至2016年6月，博士后就读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2013年8月至2014年8月，在香港浸会大学做访问学者；2018年3月至2019年7月，在美国加州州立大学弗雷斯诺分校做访问学者；2004年至今在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从事会计学的教学工作，现任奥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001317）独立董事、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950）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胜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胜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温乐：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法学硕士。2013年12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北京市君致（济南）律师所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2019年1月至今现就职于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2022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温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温乐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ST世龙　　公告编号：2024-043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1月4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开启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汪天寿先生、彭曙露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情况

汪天寿先生、彭曙露先生均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其他说明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与职责。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2月18日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汪天寿：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汉族，经济师。毕业于西南大学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金日制）学历，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科技金融中心（深圳）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汪天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汪天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彭曙露：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山东农业大学，拥有工商管理专业及测绘专业双学士学位。2011年至2019年担任深圳市西西玛影像设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至2023年1月担任中和野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至今担任深圳双色空间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至今担任深圳双色空间创意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彭曙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彭曙露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ST世龙　　公告编号：2024-044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兹定于2025年1月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6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6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等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世龙科创大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汪国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宜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江金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胜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温乐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汪天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彭曙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1、2、3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其中第2项提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5、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单位持股凭证、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持股凭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须加盖公章。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二）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1月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5年1月2日17: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jiangxiselon@chinaselon.com）

（三）登记地点：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世龙科创楼五楼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角龙、范茜茜

联系电话：0798-6735776

联系传真：0798-6735618

联系邮箱：jiangxiselon@chinaselon.com

联系地点：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世龙科创楼五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333300

（五）其他事项

1、会议预计半天；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8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汪国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宜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江金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胜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温乐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汪天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彭曙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48

2、投票简称：世龙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项提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